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01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2月17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第2場-「商業與工業發展」及「礦業、土石採取、溫泉」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2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713538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本部地政司

副本：綜合計畫組第一科、第三科、第二科(均含附件)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紀錄第 2 場

－「商業與工業發展」及「礦業、土石採取、溫泉」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簽到簿及附件）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

一、有關「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依國土保育地區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 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 5 公頃辦理。

二、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部分：

（一）現行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申請依據係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惟 111 年 5 月 1 日後國土計畫法管制規則施行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再適用，爰申請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將缺乏法令依據，請經濟部工業局審慎評估是否訂定該項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依據。

（二）請經濟部工業局於會後 2 周協助提供該項設施實際或平均使用規模之資料，並釐清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該項設施是否仍有設置之需求。

(三) 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之「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訂定緣由。

(四) 請作業單位及研究團隊依前開各部會意見回覆後，綜合評估後續管制方式採一定規模之使用許可，抑或以應經同意訂有規模上限辦理。

三、容許使用項目「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細目「自用窯業原料取土」請作業單位及研究團隊再評估是否同「採取土石」列為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或維持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

議題二：「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

一、有關「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依國土保育地區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 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 5 公頃辦理。

二、考量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之相容性與影響性，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得限縮其申請使用許可，爰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再行評估後續管制方式採一定規模之使用許可，抑或以應經同意訂有規模上限辦理。

議題三：「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

一、有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依國土保育地區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 2 公頃、城鄉發展地區 2 公頃辦理。

二、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因該縣地理環境及條件特殊性，「營

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對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管制規則無適宜之功能分區分類得以使用，請作業單位另納入檢討。

議題四：「採礦、土石採取、溫泉」使用計畫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

- 一、有關「採礦、土石採取、溫泉」使用計畫原則納為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使用許可。
- 二、針對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以下意見，請作業單位及研究團隊納入使用許可進行研議：
 - (一) 特殊個案可能主體「探採礦」位於山坡地，因地形限制導致相關附屬設施設置鄰近區域，透過聯外道路將主體項目與其他細目設施予以串聯，爰其他細目設施仍有單獨使用之可能性。
 - (二) 有關民眾採取少量土石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建築等非營利目的之採取土石行為，因其土地使用程度及規模低，尚無造成環境外部影響之虞，建議前開使用情形排除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 三、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容許使用表內容，請作業單位依礦務局相關意見，就下列內容再行檢視：
 - (一) 基於石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需求考量，其有別於其他礦種開採方式與供需角色（國營事業）之特殊性，建議於各功能分區皆容許使用（類同於溫泉井）。
 - (二)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目前僅能於國 2 及農 3 使用，惟其他細目設施之使用方式有別主體「探採礦」，例如「礦業場庫或其所需房屋」性質與城 2-1 並不衝突，

建議增加城 2-1 得容許使用及申請使用許可。

(三) 建議刪除細目所列「土石採取場」及「(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等文字。

四、 考量「溫泉井及溫泉儲槽」特殊性，原則納入性質特殊範疇，該項使用後續訂定審議規則時，再會同水利署併同討論，倘審議內容高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項目重複，再予調整是否採以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含書面意見）

- (一) 工廠相關主管法規並無「無公害小型設施」之定義，經洽主要縣市政府工業單位表示，目前容許甲、乙、丙建築用地作為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係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附帶條件為依據（即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 11.25 瓩，空調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00/200 平方公尺），及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 (二) 另高雄市政府除依據前述管制規則附表 1 規定外，尚參照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排除所列非屬低污染事業。

縣市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認定
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有關甲、乙、丙建築用地容許作為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附帶條件。
高雄市	1.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有關甲、乙、丙建築用地容許作為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附帶條件。 2. 參照「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排除非屬低污染事業。

- (三)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規定，工廠係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面積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又依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 17 類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業、第 18 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 19 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及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以外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75 千瓦以上。是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申請作為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依規定得免申請工廠登記者，則其使用規模等資訊則未納入本部工廠登記管理系統。

- (四) 檢附各縣市位於甲、乙、丙建築用地工廠登記相關統計資料供參，詳下表。
- (五) 有關「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於 111 年後無法源依據，若未來仍有其需求該如何處理，未來國土計畫法系下有關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規範，建議仍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規定，以供依循，若一定要在主管法規訂定則必須修法。

縣市別	甲種建築用地工廠登記統計資料			乙種建築用地工廠登記統計資料			丙種建築用地工廠登記統計資料		
	家數	平均建物基層面積 (平方公尺)	電力容量 平均(瓩)	家數	平均建物基層面積 (平方公尺)	電力容量 平均(瓩)	家數	平均建物基層面積 (平方公尺)	電力容量 平均(瓩)
基隆市	0	-	-	0	-	-	2	65.93	18.79
臺北市	0	-	-	0	-	-	0	-	-
新北市	47	115.52	7.67	70	242.97	13.99	75	219.46	4.39
桃園市	417	183.04	15.46	112	244.15	18.51	72	214.17	4.31
新竹縣	121	139.72	6.3	84	3368.27	906.24	52	453.05	9.61
新竹市	35	139.22	10.71	46	279.76	8.12	19	143.9	3.53
苗栗縣	127	127.39	8.55	39	685.97	61.1	96	189.12	12.53
臺中市	952	98.62	1.33	846	95.99	1.81	196	153.95	1.61
彰化縣	1406	121.94	3.25	1930	138.87	3.59	118	189.92	3.6
南投縣	47	144.16	3.04	76	693.19	102.83	28	315.57	2.16
雲林縣	153	183.38	1.19	472	178.12	4.01	5	153.55	1.5
嘉義縣	161	243.66	6.55	238	150.53	3.93	22	237.72	5.98
嘉義市	0	-	-	1	166.8	0	0	-	-
臺南市	124	929.8	59.52	308	192.52	6.9	8	365.1	0.51
高雄市	55	417.42	15.29	69	726.66	532.27	9	192.68	1.45
屏東縣	16	178.44	1.1	59	1218.24	18.51	0	-	-
宜蘭縣	32	202.31	12.14	14	571.08	34.04	0	-	-
花蓮縣	4	306.25	0	8	710.95	3.9	0	-	-
臺東縣	13	269.62	9.28	9	269.39	2.96	3	109.13	2.33
澎湖縣	9	179.61	0.89	15	114.58	1.86	1	241.96	0
金門縣	0	-	-	0	-	-	0	-	-
連江縣	0	-	-	0	-	-	0	-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 (一) 議程資料第 5 頁，是否為應經申請同意（空心圈者）才涉及一定規模和性質特殊。
- (二) 議程資料第 13 頁，有關工業產製研發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項目：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生物科技產業設施、鹽業設施、窯業設施之規模標準為 2 公頃，是否代表工業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僅限前項容許使用，惟對照會議資料表 3 又將工業設施跟工業社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兩者內容相互矛盾。
- (三)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定義與內涵不清楚，其與農村環境、農業生產是否相容，是否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應先釐清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定義與內涵。
- (四)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所訂定規模標準，暫無意見。

三、農委會林務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細目「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其行為仍為土石開採，與「土石採取」及「探採礦」相似，對於自然資源、地形及地貌有大規模擾動，故是否比照「土石採取」列為性質特殊，不論規模皆須申請使用許可，建請營建署衡酌。

四、臺中市政府

- (一) 城鄉發展地區之無工害小型工業設施或工業設施，如何認定？認為應有明確標準以利執行。
- (二) 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可以單獨申請使用，例如直接申請使用工業社區或工業設施。是否應先有使用性質係為研發設施才可有相關之附屬設施（如工業社區），應避免僅有工業社區或工業設施單獨申請之情況發生。

五、作業單位（朱科長偉廷）

- (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使用許可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申請，而第 23 條依前開原則訂

定各使用分區分類下之使用項目及細目，換言之，使用許可各種使用內容高度依附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

- (二) 應經申請項目中哪些須辦理使用許可，如簡報第 9 頁說明，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原則上皆不需申請使用許可，除有例外情形，如住宅、日用品零售服務、生物科技設施、旅館觀光等，其使用規模過大有外部影響疑慮，故仍應申請使用許可。至屬應經申請同意者，達一定規模即須申請使用許可。
- (三) 有關表 3 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僅讓大家對於使用性質及功能分區有整體性概念，並非所有容許使用項目都能納入該分區分類，舉例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可容許之工業使用項目僅有窯業、鹽業使用，無公害小型設施亦不允許使用，後續作業單位針對表 3 呈現方式將再予調整，以避免外界誤解。
- (四) 現行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申請依據係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惟未來 111 年 5 月 1 日後國土計畫法管制規則施行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再適用，爰申請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將缺乏法令依據。未來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申請，國土主管機關僅針對土地使用合理性、必要性進行審查，該設施使用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之法源依據。請經濟部工業局就此部分提出法律依據之相關內容以及相關意見供參。
- (五) 城鄉發展地區才有工業設施與工業社區之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須依附工業區開發才可申設工業住宅使用，不能單獨存在。

六、政治大學（陳教授立夫）

土石採取現行之法律依據為「土石採取法」，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根據同法第 3 條規定原則上採取土石須經許可，但

例外有 6 款情得得免許可，其中第 6 款明訂將窯業排除適用，其理由係磚、瓦及窯業之採土量、時程及業者生態異於砂石業，經業者一再反映，近年來磚、瓦及窯業係受到土石採取法之限制，而無法取得原料土，為關廠之主因，故予以免除許可。因此，認為國土機關應思考是否依土石採取法之精神免除，或是應依計畫法之精神依其性質列為性質特殊。

七、經濟部礦務局（會後書面意見）

考量窯業採取土石自用與一般土石採取於法制上申辦強度不同，且磚窯廠多依附原料採區而建，為維持磚、瓦窯業經營生存，建議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列一定規模並以 2 公頃作為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

八、作業單位（林副組長世民）

100 年 1 月工廠登記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書件，對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無公害小型設施已有相當程度之限縮，請經濟部中辦就實際使用規模協助說明，以確認規模訂定 2 公頃存在之必要性。

九、作業單位（張簡任技正順勝）

認為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應和土地使用管制表進行連動，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乙種建築用地附帶條件，已限縮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作業廠房面積，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大於 200 平方公尺。未來容許使用表應也有類似附帶條件之規定，相互連動之情況下，一定規模應無訂定之必要性。

議題二：「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經濟部商業司

- (一) 本司先前提供商業服務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相關內容與建議，於這次議程資料似無調整。

- (二) 城鄉發展地區設置家樂福、好市多，達 5 公頃是否需申請使用許可。
- (三) 議程資料提及「規模累計達 5 公頃」，其中規模累計如何計算？是否為連續完整範圍。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針對經濟部商業司建議商業服務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倉儲設施，提高為 5 公頃，本會認同營建署研析意見，為避免對農 4 產生影響性，仍應回歸 2 公頃規模之認定。
- (二)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以此指導原則之下，似不得於農 1、2、3 零星設置工商業使用，僅能為針對既有集居聚落提供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三、作業單位（朱科長偉廷）

- (一) 有關商業司問題，5 公頃為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該使用項目（空心圈）倘未達 5 公頃仍應經申請同意，亦即需經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方可使用。
- (二) 規模累計方式，於一定規模與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是以申請使用案件毗鄰且同性質之使用，需累計計算。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相關零售批發，原則不得新增工商業設施除為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若僅針對農 4 需求使用，其規模應不會太大。且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管制規則容許使用表將備註「設置時需由國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核是否與周邊地區使用相容後，裁量同意使用與否」。

議題三：「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使用計畫 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澎湖縣政府

- (一) 有關表 2 容許使用項目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僅能位於國保 2、農 3、城 3，惟澎湖現況沒有農 3、城 3（原住民聚落），將造成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使用無適宜之分區分類得以使用。
- (二) 澎湖觀光發展若要設置國際級觀光旅館，欲以城 2-3 進行規劃設置，惟目前貴署初步成果，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皆不能設置於城 2-3，僅有一般旅館可設置於城 3 及農 4，將使澎湖發展受到限縮。
- (三) 針對議題三之一定規模訂定無意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107 年 11 月 26 日會議曾將規模訂於 5 公頃，惟此類型之事業對於農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外部性與環境影響性，認同作業單位對於該事業之嚴格控管及規模調降。
- (二)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採取是否為產業延續之處理過程，若為連續處理之相關事業，是否需拆分為一定規模與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是否考量皆以性質特殊方式認定。
-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多為城鄉地區建築所剩下之剩餘土石，故分區是否應優先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儘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避免影響農業發展。

三、經濟部礦務局

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設置砂石碎解洗選場用地包括礦業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其中於礦業用地設置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其規模主要因土地及環保等相關法規限制、場家營運能力等不同因素而異，而維持砂石碎解洗選場正常作業之必要設施包含碎解

設備、洗選設備、土石堆置、儲運場、辦公廳、環境保護與景觀維護設施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使用地面積最小規模約 2 公頃，爰以該規模作為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本局尚無意見，惟設置於丁種建築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本局非屬用地主管機關，建請一併洽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考量。

四、作業單位（朱科長偉廷）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3 應具備具體之開發計畫，循使用許可之程序辦法辦理，城 2-3 之使用許可會依附縣市國土計畫所指定之使用（經過內政部審查核定）。目前附表 2 所列容許使用情形，其精神意旨為尚未申請使用許可前，高度參照農 2 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規定辦理。
- （二）土石碎解洗選場雖規範於土石採取法，惟過去曾向經濟部確認，土石碎解洗選場與土石採取兩者之關聯性，土石碎解洗選場仍有可能獨立開發，依過去內政部審查的案件，部分土石碎解洗之貨料來源為其他河川下游，其與土石採取未必不可分離。倘土石採取需有土石洗選場，兩者將合併以性質特殊進行審查。
- （三）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妥適 1 節，附表 2 農業發展地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設施限於公共工程及原住民族建設所需，並非所有私人使用可放置。
- （四）過去審查案件碎解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單位為經濟部礦務局，而目前的內容是針對核准土石碎解洗選場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而非後續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

五、作業單位（張簡任技正順勝）

建議容許使用項目表相關文字進行調整，「城 2-3 之容許使用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定之使用原則於申請使用許可

後按使用計畫內容使用，在未申請使用許可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方式管制」，以避免申請者誤解。

六、苗栗縣政府產業發展科（書面意見）

依會議資料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僅限農 3 使用，本縣農 3 土地面積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應佔縣內大面積土地，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礦石開採、採取土石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 1 節，該會認為前開使用與農產業似缺乏產業相容性與相符性，恐導致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不利之影響，爰有關前開使用計畫及一定規模認定標準請再予參酌農 3 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農委會意見。

議題四：「採礦、土石採取、溫泉」使用計畫之特殊性質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有關「採礦、土石採取」部分

一、經濟部礦務局（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對於「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中主要項目「探採礦」列為性質特殊，本局尚無意見。
- （二）以本局目前實務辦理情形，其他細目設施是可能單獨申請使用（例如原先使用之聯外道路損毀須另闢新道路或是需要新增設積石場、事務所、相關水土保持設施等），惟前提是主體項目「探採礦」業已核准有案，爰建議針對其他細目設施訂定一定規模以上申請使用許可（2 公頃），以符實際。
- （三）基於石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需求考量且開採計畫用途本局亦認屬「公用事業」使用所必要之設施，建請考量石油、天然氣礦種有別於其他礦種開採方式與供需角色（國營事業）之特殊性，可於各功能分區皆容許使用（類同於溫泉井），惟仍列為性質特殊，皆須依規定申請許可

(是否能在表 2 備註欄位說明或是表 2「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中新增一項針對石油、天然氣礦的使用項目等方式處理)。

(四)有關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不同於其產業，主體項目「探採礦」位置而言，將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設置，而其他細目設施，則伴隨土地取得及便利性等條件設置。實務上，可能主體項目「探採礦」位置位於山坡地，因山坡地地形限制，導致相關附屬設施設置於鄰近區域(如事務所位於山下聚落附近、積石場位於半山腰等)，中間藉由運搬系統(如聯外道路)將整個主體項目與其他細目設施聯接起來。

1. 有關運搬系統(如聯外道路)有非常大的機率會橫跨各功能分區且基於運搬系統連續性，建請考量針對此種情況是否可於各功能分區申請容許或有其他配套方案。
2. 表 2 中「礦石開採及其設施」只能於國 2 及農 3 申請使用，惟其他細目設施之使用方式有別於主體項目「探採礦」，如使用細目「礦業場庫或其所需房屋」(如礦石碎解場等)性質並不與城 2-1 衝突，建議增加可於城 2-1 申請使用許可。

(五)經查會議資料「附表 2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第 59 項採取土石之容許使用細目，其中「土石採取」細目係指依土石採取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及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之取土等行為，經參性質特殊認定原則，考量土石採取已對原地形地貌造成改變，為避免零星個案開發及為利整體資源利用與管理，爰將土石採取認屬性質特殊，本局尚無意見。至民眾採取少量土石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建築等非營利目的之採取土石行為，因其土地使用程度及規模低，尚無造成環境外部影響之虞，應屬排除於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之使用情形。

(六)有關採取土石容許使用細目部分，土石採取場內作業行為及設施包含土石採掘、儲存、場房、附屬於場內搬運、碎

解、洗、選、水土保持及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尚無單獨申請使用情形，應無針對各細目另訂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之需要。另建議刪除細目所列「土石採取場」及「（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等文字。

二、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 農業發展地區針對礦、土石之採取性質上有所不相容，依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農3是需避免擾動之容許使用，本會認為選取甲案較為妥適。

(二) 針對溫泉之甲、乙案，尚無意見。

有關「溫泉」部分

三、經濟部水利署（含書面意見）

(一) 一般供溫泉泡湯旅館使用之「溫泉井及儲槽」用地面積均不大，爰於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均已明定溫泉井及儲槽可設置之容許使用地類別，應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且面積最大不超過30平方公尺。

(二) 對於溫泉抽水行為是否有影響鄰地之疑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依據溫泉法第5條規定及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會審認之。該會將視個案狀況與鄰近建物安全、抽水行為是否造成地質影響等事項評估，再核予適當鑿井深度及水權量。

(三) 此外，對於溫泉業者聚集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溫泉法第13條規定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劃設公告溫泉區，並訂有安全總量管制，以防止當地溫泉資源耗竭。

(四) 至於溫泉法第5條限定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係指溫泉法施行前，已開鑿

溫泉井使用之業者，若引水點位於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可以用簡易方式申請許可，非本案議程所指屬一般申請案件使用情形。

- (五) 基於溫泉井及儲存槽面積很小，且已有審查機制，是否可排除於國土計畫法使用經許可事項，如擔憂溫泉抽水影響環境仍須經許可，則建議以取用量超過一定規模者，應申請許可。

四、作業單位（朱科長偉廷）

- (一) 列為性質特殊之原因，溫泉挖取方式可能非以直線方式而是斜向挖取而影響鄰近土地及影響地層，其二使用許可並非僅針對設施物面積評估，亦對於周邊環境之緩衝、保護、安全措施進行管制，倘水利署認為該等事項皆可於水利法處理，即可不列入申請使用許可範疇。
- (二) 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內容不希望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生重覆審查，從國土主管機關之立場，溫泉開發與鄰近功能分區之關係、開採時對周邊土地之影響性，是否需做相關防範，或針對地質敏感地區使用進行考量。倘溫泉開採後續納為使用許可，建議水利署給予相關意見，納為後續審查規則訂定之參考。

五、政治大學（戴教授秀雄）

- (一) 完全以流量或抽取量計算，實務上不太可行，臺北市政府可操作是因其統一接管，需使用者都得向市府接管，惟其他縣市並無此方式，爰取用量應不屬國土機關審查之項目內容。
- (二) 溫泉性質與挖石油相同，屬性質特殊且具有潛在風險，即使沒有地質危險，若其位於國保 2 且鄰近國保 1，國土主管機關就須考慮與相鄰周邊之影響，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面向不同，且事業機關同意之案件於國土使用上未必

具合理性。藉由性質特殊使用許可審查，亦讓行政單位較易管控。

(三) 建議水利署與營建署再行討論。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2場）簽到簿

時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單位	簽到處
經濟部	陳韋廷
經濟部工業局	林志宏
經濟部礦務局	劉穎潔、彭乃之
經濟部水利署	高詩恩、高華峰
經濟部商業司	謝芳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謝宏印、劉俊毅、劉春安、馬興彥
新北市政府	呂政傑、戴富元、郭育甫
桃園市政府	蔡亞沙
臺中市政府	朱文村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林安侯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楊文亭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張瑞彬 藍 禎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孫子輝
基隆市政府	黃麗珠
新竹市政府	
國立政治大學	陳珪 許偉仁 吳子荷 吳可兒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不不不不
	馬詩瑜